

#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201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如下：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配备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的原则；
- （三）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则；
- （四）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五）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三、2012年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

公司2012年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包括：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股东大会、接待来访、公司网站等渠道答复投资者问询、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措施如下：

#### （一）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情况和其他重要信息等），确保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质量，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三会”审议情况、内控建设、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 (二) 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 1、组织筹备好股东大会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工作。公司应充分考虑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召集方式，尽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问询和建议给予合理解释和说明。欢迎新闻媒体记者列席会议，有助于增强舆论监督，增加股东大会的透明度。但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2、及时答复投资者问询

(1) 证券部设立专门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和传真(0898-68581213、68585243)，由专人值守，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问询，对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来电，作好接听记录，收集投资者反馈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有关部门和公司领导。同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以避免产生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泄露事件。

(2) 为保证投资者与公司沟通顺畅，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每个工作日登录互动平台，充分关注投资者提问和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同时关注其它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 3、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访

公司实行预约制和来访登记制，对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新闻媒体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本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在介绍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的同时应避免发生有选择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漏公司非公开信息的情形，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严格执行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不接待投资者来访的规定。

### 4、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

通过公司网站的不断更新，让投资者可实时了解公司概况、主要

业务、企业文化、发展历程和公司最新动态等情况，以便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近况。在公司网站中设立“信息披露专栏”，在网上即时披露、更新公司的公告。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 5、持续关注媒体动态

(1) 证券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可通过互动平台的“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系统”，查看公司的相关资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2)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正确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事项的采访、报道。

#### (三) 认真做好其他工作

1、应做好危机处理工作，若公司出现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重大诉讼、重大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时，应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化解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

2、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3、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学习交流，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业务素质，尤其要加强上市公司间的学习交流。

2012 年公司将认真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进一步优化投资者与公司间良好的沟通氛围，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双赢目标。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